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旧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其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2、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

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调整的科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30日